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議以下事項：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第七條第五款第 15 點規定再議之案件。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科(中心)推選教師代表男女各一名(任一性別教師在 3 人以下者，不受性別代表限制)。  
學生代表 4 人：由兩校區全校性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學生代表男女各一名。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會之教師代表委員任期兩年，每兩學年改選(聘)一次，連選(聘)得連任之；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產生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五條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增聘為臨時委員。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任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醫學等專長之公正人士為本會之諮詢顧問
- 第七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 第九條 本會重新改選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召集之。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產生主席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兩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應有依第四條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除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含)定之。教師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由校長另行遴選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本會依循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受理與評議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